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计提金额	2023 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3,909,263.49	-56,526,220.5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9,719.47	-1,261,319.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42,388.12	-54,844,30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24,577.07	-420,600.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8,341.16	-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50,358.93	-
二、资产减值损失	-38,968,134.29	-16,469,298.80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520,459.50	-16,469,298.80
商誉减值损失	-16,447,674.79	-
减值损失合计	-132,877,397.78	-72,995,519.36

二、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390.9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9,164.24 万元；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896.81 万元，其中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52.05 万元。

2、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因 2023 年合并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057.00 万元、合并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 1,885.61 万元，合计 2,942.61 万元。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商誉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183.97 万元；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300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8,452.49 万元。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 1,644.77 万元。

三、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287.74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3,287.74 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 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